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辦理「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」校內推薦學生遴選辦法

經 114.11.07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。

貳、推薦委員會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組織（全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）

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高中專任輔導教師、高三各班導師、學科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本校推薦委員會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總幹事、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二、職掌

1. 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之擬訂、頒布與執行。
2. 繁星推薦入學之宣導及輔導選填事宜。
3. 檢討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工作。

參、推薦作業原則：

一、推薦資格：

- 1、114 學年度本校高中應屆畢業生且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均就讀本校之學生。
- 2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（依各大學規定）。
- 3、普通班學生得推薦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八類學群之校系（含不分學群），體育班學生得推薦第七類學群之校系。
- 4、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得推薦。
 - (1)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
 - (2)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。

二、校內成績計算：

符合應屆畢業生且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均就讀本校之學生，校內成績之計算採用下列規定：

1、普通班學生：各學期各科成績均以補考前原始學期分數登錄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2、體育班學生：

(1) 除體育科外，各學期各科成績均以補考前原始學期分數登錄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2) 體育科成績以「體育」、「專項體能訓練」、「專項技術訓練」加權平均計算。

3、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績，依本校於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A 對應輸入於物理成績內；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B 對應輸入於化學成績內。

三、各大學校系以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作為檢定標準，受推薦之學生須符合大學各系組要求之檢定標準。

四、每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本校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各 2 名，各大學可推薦之學生人數請參閱繁星推薦簡章。

六、符合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報名時，需就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份擇一參加。

七、由於繁星推薦第一輪分發時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以 1 名為限，如同一所大學有 2 位以上學生申請，需排定推薦序，因此校內繁星推薦序依下列之順序排定：

1、115 學年繁星推薦各大學校系比序項目(比序項目若為學測級分則轉換成全國成績百分比)

2、校內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「各學期學業成績」總平均(若五學期總平均分數同分時，以高三上總平均、高二下總平均、高二上總平均、高一下總平均、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排序)。

唯以上成績皆相同時由校內公開抽籤決定順序。

肆、校內繁星系統作業原則：

中選校系一經確認，將置於第一志願序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刪除，請學生務必在優勢科系中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科系進行志願選填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各大學預計可推薦人數請參閱繁星簡章。
- 二、受推薦學生必須詳閱各系要求之條件，並自負因條件不符影響錄取權益之責。
- 三、各大學錄取生入學後，是否得申請轉系，由各大學自行訂定。
- 四、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受推薦學生經錄取後，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不論放棄與否，不得報名該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，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。
- 五、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繁星推薦錄取生非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- 六、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且獲推薦學生經錄取後，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不得參加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未於甄選會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者，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。

陸、推薦時程及志願選填方法

選填說明會

暫定於 1 月 22 日(四)於第一會議室舉辦校內繁星推薦線上選填說明會。

選填時程(以下時程如有異動，另行發放通知至各班教室並公告於學校網頁)

- 一、2 月 24 日(二)於各班公告甄選委員會所公布之本校學生繁星百分比及選填時程，有意願參加學生需依規定行程參與志願選填，未依規定行程參加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二、2 月 26 日(四)中午 12 時~3 月 2 日(一)下午 3 時進行第一階段(校排 1~10%)繁星推薦線上選填學群及科系，每位學生可選填 10 個科系，註冊組將於 2 月 27、28 日，3 月 1 日的中午 12：10 及晚上 9：10 做模擬分發，在模擬分發後，可視情況更改科系。
- 三、3 月 2 日(一)確認第一階段選填名單，請參與第一階段之學生於下午 4 時至電腦教室集合，志願一旦公告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更改。
- 四、3 月 2 日(一)下午 6 時前公告第一階段線上選填結果。
- 五、3 月 2 日(一)下午 6 時~3 月 4 日(三)上午 11 時進行第二階段(校排 11%~50%)線上選填學群及科系，每位學生可選填 20 個科系，註冊組將於 3 月 3 日的中午 12：10 及晚上 9：10 做模擬分發，在模擬分發後，可視情況更改科系。
- 六、3 月 4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公告第二階段線上選填結果，志願一旦公告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更改。
- 七、請第一及第二階段入選之同學務必於 3 月 4 日(三)晚上 12 時前完成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。
- 八、校排 11%~50%在第二階段選填未入選之同學於 3 月 5 日(四)上午 11 時前，至註冊組現場選填志願並完成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，以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為原則。
- 九、3 月 5 日(四)中午 12 時前發放報名相關文件，填寫完畢並請家長簽名。
- 十、3 月 6 日(五)中午 12 時以前，繳回報名文件與費用，逾時不候。
- 十一、3 月 11 日(三)學校集體網路報名、寄送報名表。
- 十二、3 月 18 日(三)上午 9 時公告第 1-7 類學群錄取名單、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。
- 十三、3 月 20 日(五)第 1-7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。
- 十四、6 月 3 日(三)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。
- 十五、6 月 14 日(五)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由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